

附件 1

深圳市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流程图

建设设计。 遵循国家、地方相关法规标准规范；符合《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开展必要性论证和风险安全评估论证。

充换电设施建设设计
(建设单位)

节能审查评估。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达 1000 吨标煤 (或 500 万千瓦时) 以上, 发展改革部门办理节能审查; 不满则不单独节能审查。充电站项目的综合能源消费量主要包括充电设备的电力损耗, 变配电设备和电力线缆损耗, 空调、照明、监控、通风、给排水等辅助设备的电力消耗, 以及保障充电站自身正常运行所消耗的能源量; 不包括新能源车车辆充电量等非充电站自身运行所消耗的能源量。充电站项目的综合能源消费量按 30% 的功率使用率进行计算。

节能审查评估
(发展改革部门)

豁免情形。 对符合《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相关规定的项目, 予以简化或豁免办理相关手续。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
(项目辖区发展改革部门)

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
(项目辖区土地规划管理部门、住房建设部门)

小散工程或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备案登记
(项目辖区街道办事处)

供电报装
(项目辖区供电部门)

建设验收。 参照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验收指引文件和有关验收程序, 建设运营主体自行组织或聘请专业技术机构开展验收工作。

建设验收
(含技术确认、供电、消防等)

标识申请。 按要求提交申请表、企业信用报告、社会投资备案证、设备报告、承诺书等文件, 申请标识经审批授权后使用。

信息登记。 建设运营主体应上传充换电设施建设施工及验收相关报告、包含项目备案、建设规划和施工相关许可、节能审查、技术确认环节验收报告、供电验收报告、消防验收文件等。

充换电设施信息登记
(市级电力充储放一张网平台)

快充、超充公共标识申请
(市级电力充储放一张网平台)

贸易结算用充换电设施计量强制检定
(广东省计量强制检定平台)

非贸易结算充换电设施
(无需计量强制检定)

接入市级电力充储放一张网平台
(发展改革部门)

完成, 充换电设施投运和使用